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 0152 执 249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所地重庆市潼南区。

法定代表人：张红军，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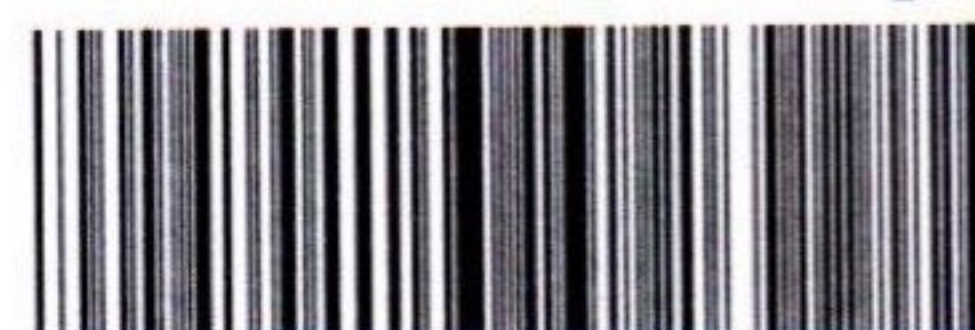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耀文，男，该委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薪，重庆曾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重庆东宏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铜梁区。

法定代表人：龙小平，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被执行人重庆东宏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非诉执行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重庆东宏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
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重庆东宏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莲花西路478号车库负1-741至负
1-760，共20个车位，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立即执行。

申请执行人申请继续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七日
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
不能继续查封的法律后果。

审 判 员 钟道川



法 官 助 理 全 飞

书 记 员 奚伟杰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52执恢455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所地重庆市潼南区。

法定代表人：张红军，该委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耀文，男，该委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薪，重庆曾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重庆东宏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铜梁区巴川。

法定代表人：龙小平，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被执行人重庆东宏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非诉执行一案，本院依法责令被执行人重庆东宏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其至今未履行。本院遂查封了被执行人重庆东宏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莲花西路



478号地下车位265个(详见拍卖财产清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重庆东宏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莲花西路478号地下车位265个(详见拍卖财产清单)。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黄 杰
审 判 员 吴继权
审 判 员 滕长江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书 记 员 徐莲雪

